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第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其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之限制。

22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吾等取得之證明受下述之解釋所限制：

- (1)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之詳情，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收購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各合共15% (二零零三年:5%) 權益，該兩個銀團均主要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投資」)。收購投資之成本約港幣3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投資」一項。吾等因未能獲取充分文件證明，以確定投資是否存在、貴集團是否擁有投資之權益以及評估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用之方法，使吾等肯定投資之存在。貴集團於其中之擁有權以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核數師報告

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故此，吾等亦未能確定投資所產生之投資回報港幣5,500,000元，載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項內，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是否恰當。倘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須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 (2) 如財務報表附註15(3)所載之詳情，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以代價港幣15,000,000元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43%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港幣14,843,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吾等未能獲取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無其他可採用之方法致使吾等可確定截至結算日為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任何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因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有所保留之意見

除吾等尚能取得有關上述投資之存在、 貴集團於投資之擁有權、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有權於年內獲得投資之投資回報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值之充份證明後而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